

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元招字【2024-310-CG】)

第一册

采 购 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 系 人：张俾铭

联系电话：13209932250

采购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陈轶

联系电话：15688369308

日期：2024年5月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投标人须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招标公告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

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特定资格要求（二包）；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

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

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二包）；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供货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说明：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10.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使用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中。

11.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二包）

说明：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五级以上（含五级）承（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将相关证书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一包）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监狱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 9、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二包）

- 1、投标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监狱企业声明函》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6、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技术部分内容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一包）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二包）

技术规格偏离表（一包）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一包、二包所属行业为工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等

技术部分内容（二包）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承诺

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元招字【2024-310-CG】）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第3章 招标公告

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元招字【2024-310-CG】

项目名称：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899381

最高限价（元）：5432100，146728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批（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32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机械、音响等设备进行采购。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批（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728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电力等设备进行采购。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2】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6月0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336号

联系方式：13209932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维泰北路建咨大厦12楼

联系方式：15688369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轶

电话：15688369308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u>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u> 地址：<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336号</u> 电话：<u>13209932250</u>
1.2	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维泰北路建咨大厦12楼</u> 业务联系人：<u>陈轶</u> 电话：<u>15688369308</u>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二包）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一包、二包行业类型：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一包：5432100.00元；二包：1467281.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一包：5432100.00元；二包：1467281.00元
8.1	本项目分为2个包。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一包：100000元；二包：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账号：991902947010802 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打款）。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PDF格式）U盘一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0.5	核心产品：无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3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2	中标服务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8%；100-500万元，费率为1.16%；500-1000万元，费率为0.93%；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支付形式：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6.3	联系部门：<u>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u> 联系电话：<u>13209932250</u>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1		投标人N	
		是	否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二包）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包) 技术参数及项目要求

一、设备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设备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舞台机械部分				
1	电动升降环形灯光吊杆卷扬机	采用舞台专用低噪音自动排绳吊杆卷扬机，驱动采用静音双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配备螺旋斜齿—锥齿轮传动减速机，具备安静可靠的制动性能；配备行程检测系统、限位开关、松乱绳保护、防冲顶装置等全面的安全保护装置；尺寸：圆环直径$\geq 7.2\text{m}$；升降行程：$\geq 9\text{m}$；速度V：$0 \leq V \leq 0.2\text{m/s}$；载荷：$\geq 6\text{kN}$；定位精度：$\leq \pm 3\text{mm}$；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政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2022 年以来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以下检测内容：1. 钢丝绳安全系数必须等于或大于10；2. 滑轮的节圆直径，应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3. 电力驱动的吊杆和单点吊升降速度不宜超过1.8；4. 应配有限位、冲顶开关保护装置；5. 防护等级IP54；6. 制动装置是双刹车装置（CMA检测报告二维码可查询，以上检测内容符合三项并提供佐证资料不扣分）	套	5
2	电动升降环形灯光吊杆卷扬机	采用舞台专用低噪音自动排绳吊杆卷扬机，驱动采用静音双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配备螺旋斜齿—锥齿轮传动减速机，具备安静可靠的制动性能；配备行程检测系统、限位开关、松乱绳保护、防冲顶装置等全面的安全保护装置；尺寸：圆环直径$\geq 4.2\text{m}$；升降行程：$\geq 9\text{m}$；速度V：$0 \leq V \leq 0.2\text{m/s}$；载荷：$\geq 6\text{kN}$；定位精度：$\leq \pm 3\text{mm}$；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政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2022 年以来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以下检测内容：1. 钢丝绳安全系数必须等于或大于10；2. 滑轮的节圆直径，应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3. 电力驱动的吊杆和单点吊升降速度不宜超过1.8；4. 应配有限位、冲顶开关保护装置；5. 防护等级IP54；6. 制动装置是双刹车装置（CMA检测报告二维码可查询，以上检测内容符合三项并提供佐证资料不扣分）	套	5
3	电动升降弧形面光吊杆	采用舞台专用低噪音自动排绳吊杆卷扬机，驱动采用静音双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配备螺旋斜齿—锥齿轮传动减速机，具备安静可靠的制动性能；配备行程检测系统、限位开关、松乱绳保护、防冲顶装置等全面的安全保护装置；尺寸：半径$\geq 15.5\text{m}$，弧长$\geq 25\text{m}$；升降行程：$\geq 9\text{m}$；速度V：$0 \leq V \leq 0.2\text{m/s}$；载荷：$\geq 8\text{kN}$；定位精度：$\leq \pm 3\text{mm}$；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政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2022 年以来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以下检测内容：1. 钢丝绳安全系数必须等于或大于10；2. 滑轮的节圆直径，应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3. 电力驱动的吊杆和单点吊升降速度不宜超过1.8；4. 应配有限位、冲顶开关保护装置；5. 防护等级IP54；6. 制动装置是双刹车装置（CMA检测报告二维码可查询，以上检测内容符合三项并提供佐证资料不扣分）	套	2
4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	采用舞台专用低噪音自动排绳吊杆卷扬机，驱动采用静音双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配备螺旋斜齿—锥齿轮传动减速机，具备安静可靠的制动性能；配备行程检测系统、限位开关、松乱绳保护、防冲顶装置等全面的安全保护装置；尺寸：$\geq 16\text{m}$；升降行程：$\geq 9\text{m}$；速度V：$0 \leq V \leq 0.2\text{m/s}$；载荷：$\geq 8\text{kN}$；定位精度：$\leq \pm 3\text{mm}$；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政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2022 年以来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以下检测内容：1. 钢丝绳安全系数必须等于或大于10；2. 滑轮的节圆直径，应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3. 电力驱动的吊杆和单点吊升降速度不宜超过1.8；4. 应配有限位、冲顶开关保护装置；5. 防护等级IP54；6. 制动装置是双刹车装置（CMA检测报告二维码可查询，以上检测内容符合三项并提供佐证资料不扣分）	套	2
5	电动升降弧形灯光吊杆	采用舞台专用低噪音自动排绳吊杆卷扬机，驱动采用静音双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配备螺旋斜齿—锥齿轮传动减速机，具备安静可靠的制动性能；配备行程检测系统、限位开关、松乱绳保护、防冲顶装置等全面的安全保护装置；尺寸：弧长$\geq 24\text{m}$；升降行程：$\geq 9\text{m}$；速度V：$0 \leq V \leq 0.2\text{m/s}$；载荷：$\geq 8\text{kN}$；定位精度：$\leq \pm 3\text{mm}$；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政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2022 年以来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以下检测内容：1. 钢丝绳安全系数必须等于或大于10；2. 滑轮的节圆直径，应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3. 电力驱动的吊杆和单点吊升降速度不宜超过1.8；4. 应配有限位、冲顶开关保护装置；5. 防护等级IP54；6. 制动装置是双刹车装置（CMA检测报告二维码可查询，以上检测内容符合三项并提供佐证资料不扣分）	套	3

6	控制系统	采用PLC数字可编程控制，系统具有学习功能，能够重复定位，记忆定位，定位精度为 $\leq \pm 3\text{mm}$ ，操作简单，易于掌握。数字匀速控制系统，上、下位机结构等，可对运动设备的位置进行实时监控，可单控或编组运行，也可程控运行、并储存99场以上演出场次；可同时运行多道调速吊杆；生产企业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工业计算机、PLC、变频器、编码器、断路器、接触器等均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项	1
7	舞台棚顶	Q235B型钢现场制作，包含设备基座层、设备检修层、吊点梁等	项	1
二、LED屏幕系统				
1	户内P4全彩显示屏	1. 点间距： $\geq 4\text{mm}$ 2. 显示面积： $\geq 9920\text{mm} \times 8000\text{mm}$ 3. 分辨率： $\geq 2480 \times 2000$ 4. 模组尺寸： $\geq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5. 屏体亮度： $\geq 600\text{cd/m}^2$ 可调 6.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m^2	79.36
2	视频拼接服务器	具备HDMI 2.0, DP 1.2, HDMI 1.3等接口， ≥ 24 路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 1560 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 ≥ 16384 ，高度 ≥ 8192	台	1
3	播控设备	LED专用独立显卡、定制	套	1
4	钢结构	显示屏安装结构	m^2	79.36
三、灯光及特效系统				
1	信号放大器	≥ 1 路信号输入， ≥ 8 路经独立电气隔离的信号分配输出。	台	9
2	拓展器	在Grand Ma2系统模式下，可控制 ≥ 65536 个参数（最多256个DMX线路）	台	2
3	薄雾机	功率： $\geq 500\text{W}$ 烟量输出： $\geq 3200\text{cuft/min}$ 油桶容积： $\geq 2.5\text{L}$ 控制器：LCD controller	台	4
4	气柱机	功率： $\geq 2800\text{W}$ 灯珠： ≥ 27 颗 LED灯功率： $\geq 3\text{W} \times 27\text{pcs}$ 喷烟高度： $\geq 8\text{米}$ 烟雾输出量： $\geq 40000\text{cuft/min}$ 油桶容积： $\geq 4\text{L}$ DMX通道： ≥ 9 支持：摇控，DMX512，LCD	台	8
5	60路电柜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 $\pm 10\%$ ，频率50Hz $\pm 5\%$ 。 输入额定电流： $\geq 400\text{A}$ 犀牛插输入，最大60路 $\times 4\text{KW}$ ，可选可用于任何负载。 设有 $\geq 225\text{A}$ 总开关，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三相A. B. C指示灯指示。 三种输出方式可选：胶木插40A、16A防水插、19芯插	台	1
6	星火机	工作高度： $\geq 1\text{--}5\text{米}$ 功率： $\geq 750\text{w}$	台	6
四、音响系统				
1	时序电源	RS-232串口控制协议，可连接中控及控制电脑； 无序主、副机控制选择开关，即插即用； 联机后可通过系统内任意一台时序器开工控制整个系统的开机、关机； 设备采用接线柱接线方式，配置 $\geq 63\text{A}$ 大电流空气开关。 前面板拥有电压显示功能 输入电流： $\geq 30\text{A}$ 控制协议：RS-232串口协议 输出电源插座：后面板 ≥ 8 个受控16A万用插座	台	2
2	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	低音配置： $\geq 10'' \times 2$ 中音配置： $\geq 6.5'' \times 2$ 高音配置： $\geq 1.75'' \times 2$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识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音箱/功放/处理器周边系统须为同一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	只	2
3	全频点声源扬声器	低音单元配置： $\geq 15'' \times 1$ ； 高频单元配置： $\geq 3'' \times 1$ ；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识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音箱/功放/处理器周边系统须为同一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	只	2

4	功率放大器	立体声8Ω：≥4×900W 立体声4Ω：≥4×1350W 桥接 8Ω：≥2×2700W 频率响应：≥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THD+N）：≤0.1% 阻尼系数：≥250 信噪比：≤100dB 输入连接器：每通道≥一路平衡XLR 输出连接器（扬声器连接接口）：Speakon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识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2
5	功率放大器	立体声8Ω：≥4×550W 立体声4Ω：≥4×750W 桥接 8Ω：≥2×1500W 频率响应：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THD+N）：≤0.1% 阻尼系数：≥250 信噪比：≤100dB 输入连接器：每通道≥一路平衡XLR 输出连接器（扬声器连接接口）：Speakon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识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3
6	音频矩阵	频率响应在20-20kHz保持平坦。 不少于4路输入，8路输出，音频矩阵。 ★具备自动均衡AutoEQ功能，能实现自动测量、自动校准声空间评论响应和相位曲线。 ★具备输入/输出通道的滤波器。 输入端不少于4种均衡器类型组合可选。 输出端不少于4种分频器类型组合可选。 ★输入输出端具有自由分配、名称可更改等功能。 ★输入通道具备噪声门、动态响度提升器，可以有效提升听感。 具备联机设置≥32台。 ★具备网口、RS485接口，使用中控代码控制。 输入输出后板接口均NEUTRIK接口。 ★界面具有中英文实时切换，固件升级功能。 总谐波失真≤0.005%。 信噪比≥111dB。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识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2
7	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 吊架	定制，最多可吊12只。	套	2
8	音频隔离器	1. 隔离滤波音频传输最远传输信号≥100米 2. 支持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拔、无需电源，无需软件设置和维护 3. 内置瞬态、浪涌抑制、抗静电保护电路 4. 输入输出隔离绝缘耐压：≥300Vp-p以上 5. 具备多通道隔离静噪器特性 6. 模拟地环路隔离及静噪处理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8. 共模抑制：≥68dB/1KHz 9. 输入阻抗：≥600Ω 10. 输入接口：XLR平衡接口 11. 输出阻抗：≥600Ω 12. 输出接口：XLR平衡接口 14. 绝缘电阻：≥DC1000V 100MΩ 15. 隔离电压：AC 50Hz - 60Hz 0V—1500V 16. 最大输入电平：≥+6dBu	对	4
9	自适应频谱滤波传声增益器	1. 话筒自动增益器，具有智能动态滤波技术。 2. 提供不少于两个平衡输入接口、不少于两个平衡输出接口、不少于一个功能开关。 3. 可兼容多种应用方式，如电容麦+混音器、手拉手会议话筒、电容麦+调音器； 4. 同等距离声压提升≥9dB；（传声增益）。 5. 即插即用，免调试。 频率响应：≥20HZ-20kHz	套	2
10	中置扬声器	频率范围不劣于 75Hz - 19kHz 灵敏度 ≥100dB ★指定频带内声压级(峰值)：≥130dB 指向性 ≥70° (H) x 50° (V) 功率(AES) ≥ 500W 驱动单元≥2 x 12” ★提供该产品技术参数印刷版彩页；所投产品必须具有CNAS/ilac-MR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只	2

11	超低扬声器	系统类型：双18寸超低频音箱； 频率响应 ≥ 30 Hz， ≤ 500 Hz 灵敏度 ≥ 100 dB； ★额定功率 ≥ 1600 W； 低音单元 $\geq 2 \times 18"$ ； 最大声压级 ≥ 130 dB（连续）135dB（峰值）； ★提供该产品技术参数印刷版彩页；所投产品必须具有CNAS/ilac-MR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只	4
12	舞台返送扬声器	频率响应不劣于 60Hz-18kHz； 标称覆盖角(H x V) $\geq 80 \times 50$ ； 灵敏度 ≥ 98 dB； 最大声压级 $\geq 124/130$ dB(连续/峰值)； 额定功率 (AES) ≥ 400 W； 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12"$ ； 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3"$ ； ★提供该产品技术参数印刷版彩页；所投产品必须具有CNAS/ilac-MR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只	8
13	中置扬声器功放	8 Ω 立体声功率： ≥ 1300 W $\times 4$ ； 4 Ω 立体声功率： ≥ 2200 W $\times 4$ ； 2 Ω 立体声功率： ≥ 2400 W $\times 4$ ； 8 Ω 桥接功率： ≥ 4400 W $\times 2$ ； 4 Ω 桥接功率： ≥ 4800 W $\times 2$ ； 频率范围： ≥ 20 Hz-20kHz； 总谐波失真： $< 1\%$ ； 信噪比： ≤ 100 dB； 功率增益：0-35dB； ★提供该产品技术参数印刷版彩页；所投产品必须具有CNAS/ilac-MR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台	1
14	超低扬声器功放	8 Ω 立体声功率： ≥ 2400 W $\times 2$ ； 4 Ω 立体声功率： ≥ 4350 W $\times 2$ ； 2 Ω 立体声功率： ≥ 7000 W $\times 4$ ； 8 Ω 桥接功率： ≥ 8700 W； 4 Ω 桥接功率： ≥ 14000 W； 频率范围： ≥ 20 Hz-20kHz； 总谐波失真： $< 0.1\%$ ； 信噪比： ≤ 100 dB； 功率增益：0-35dB； ★提供该产品技术参数印刷版彩页；所投产品必须具有CNAS/ilac-MR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台	2
15	舞台返送扬声器功放	立体声8 Ω ： $\geq 4 \times 900$ W 立体声4 Ω ： $\geq 4 \times 1350$ W 桥接 8 Ω ： $\geq 2 \times 2700$ W 频率响应： ≥ 20 Hz-20kHz 总谐波失真： $\leq 0.1\%$ 阻尼系数： ≥ 250 信噪比： ≥ 100 dB 输入连接器：每通道不少于一路平衡XLR 输出连接器（扬声器连接接口）：Speakon ★提供该产品技术参数印刷版彩页；所投产品必须具有CNAS/ilac-MR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台	2
16	无线头戴话筒	真分集U段无线麦克风系统 接收机参数： ★射频传输范围：UHF ≥ 530 MHz - 937 MHz 频率响应范围： ≥ 50 Hz - 18kHz 接收机工作原理：自动选讯（真分集设计） 接收机灵敏度： ≥ -100 dBm 音频失真度： $\leq 0.5\%$ 信噪比： > 115 dB（A） 工作距离： ≥ 100 米 ★提供该产品技术参数印刷版彩页；所投产品必须具有CNAS/ilac-MR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套	2
17	无线领夹话筒	真分集U段无线麦克风系统 ★射频传输范围：UHF ≥ 530 MHz - 937 MHz 频率响应范围： ≥ 50 Hz - 18kHz 接收机工作原理：自动选讯（真分集设计） 接收机灵敏度： ≥ -100 dBm 音频失真度： $\leq 0.5\%$ 信噪比： > 115 dB（A） 工作距离： ≥ 100 米 ★提供该产品技术参数印刷版彩页；所投产品必须具有CNAS/ilac-MR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套	2

18	无线手持话筒	接收机参数: ★射频传输范围:UHF≥530 MHz - 937 MHz 频率响应范围:≥50Hz - 18kHz 接收机工作原理:自动选讯(真分集设计) 接收机灵敏度:≥-100dBm 音频失真度:≤ 0.5% 信噪比: > 115 dB (A) 工作距离: ≥100米 ★提供该产品技术参数印刷版彩页; 所投产品必须具有CNAS/ilac-MR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套	4
19	天线放大器	天线分配器: ≥八进二出 工作频带: ≥500MHz - 900MHz 增益: ≥6~10dB 输出外接电源: DC 12V≥1A 天线类型: 对数周期偶极阵(LPDA)天线; 工作频带: ≥500MHz - 900MHz 增益: ≥6dB(典型) 连接端子: TNC母座 ★提供该产品技术参数印刷版彩页; 所投产品必须具有CNAS/ilac-MR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套	2
20	机柜	42U机柜, 冷轧钢材质。 深度: ≥39.37英寸或1000毫米	套	2
五、表演剧场建筑声学系统				
1	阵列声学障板	1. 规格: ≥600*600mm, ≤1200*2400mm, 厚度≥50mm 2. 材质: 1) 框体-金属框体; 2) 基材-无机微孔白色纤维声学棉; 3) 饰面-防潮绝燃无机声学布; 3. 环保: 符合E1环保标准; 4. 阻燃: 基材主要组分按照GB/T5464-2010标准, 质量损失率≤50%, 持续燃烧时间为0s, 炉内温升≤30℃; 按照GB/T14402-2007标准, 玻璃棉(主要成分)总热值、绝燃声学布(外部次要组分)总热值、整体制品总热值均≤2.0MJ/Kg ★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并具备CMA/AI/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 5. 防潮: 质量吸湿率符合GB/T 5480-2017 11标准, 产品质量吸湿率≤1.8%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并具备CMA/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的检测报告; 6. 基材憎水率: 根据GB/T13350-2017《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 检测结果憎水率为≥99.9%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并具备CMA/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的检测报告。	平方米	486
2	碳塑槽孔吸声板	1. 规格: 3000*150*12mm 2. 材质: 碳塑复合板, 材质面密度约: ≥13.6Kg/m²。 3. 结构: 产品面密度≥13.6kg/m², 背面穿孔直径≥10mm, 表面槽宽≥3mm, 条宽≥22mm, 穿孔率≥3.6%; 4. 防水耐刮, 可擦洗打理饰面, 热熔复合贴面, 不鼓包不分离。 5. 环保: 1) 根据EN717-1:2004, 甲醛释放量(MDL)低于0.08mg/m³。 2) 根据GB/T17657-2013,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具备CMA/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 6. 阻燃: 产品整体满足GB8624-2012平板装建筑材料与制品B1级难燃材料技术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具备CMA/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 7. 防潮: 根据GB/T17657-2013.4.13, 采用沸水煮试验内结合强度, 结果等于1.14MPa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并具备CMA/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的检测报告;	平方米	990
3	环保吸声棉	1. 规格: 1200*600*50mm 2. 基材为半刚白色微孔长纤维体, 表面覆盖专用表毡预防粉尘排放; 3. 基材平均纤维直径需≤6.9um, 渣球含量不得高于0.01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并具备CMA/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鲜红印章; 4. 阻燃: 根据GB/17795-2008(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制品)标准规定的要求, 燃烧性能需满足T8642-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的A(A1)级技术要求, 持续燃烧时间为: 离火自熄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并具备CMA/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的检测报告; 5. 环保: 要求未达到甲醛检出限, 甲醛释放量低于0.01mg/m³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并具备CMA/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的检测报告; 6. 产品需经久耐用, 有机物含量检测>2.7, 平均温度25℃的条件下导热系数符合标准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并具备CMA/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的检测报告; 7. 憎水率: 根据GB/T13350-2017《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 检测结果憎水率为≥98%;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并具备CMA/ilac-MRA/CNAS等权威标识的检测报告。	平方米	990
4	安装辅材	顶棚安装和墙面安装的辅助材料	平方米	2466

二、项目要求

（一）**本包为一包。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允许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简单复制粘贴，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所投设备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不得低于要求的参数；设备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满足和提供，如出现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扣分。

（三）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因本项目为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续建项目，故需要此次招标的货物能与上批货物在硬件上响应技术参数，在软件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前后两批次货物需能完全匹配兼容，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货物匹配兼容性测试。投标单位须对此进行承诺并放进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重难点分析和措施、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所有产品（含人工、配件）保质期2年。

2. 质保期内，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同时指派2名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安装维护维修处理故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若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维修响应，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在接到故障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可操作性的、体现保障能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提供实用性强、全面合理的应急预案。

（六）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损坏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之情形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七）培训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及计划。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需对我方维护及使用人员提供相关设备及软硬件的操作及维护培训，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承诺书，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队伍、培训实施与管理等。培训为现场培训，接受培训人数由采购人安排，天数及次数不定，确保受培人员能完全进行简单操作和维护。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的30%，按进度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九）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包括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开箱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因中标方产品缺陷或安装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

（二包）技术参数及项目要求

一、设备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10kv干式变压器	SCB13-400kva，线圈为铜芯，含安装；	台	1
2	10kv高压柜进线柜	HXGN15，尺寸800cm*150cm*2300cm，国网电源进入开关柜，母线排为铜牌。含安装。	台	2
3	10kv高压柜出线柜	HXGN15，尺寸800cm*150cm*2300cm，出线至变压器高压侧开关柜，母线排为铜牌。含安装和原有高压柜移动。	台	4
4	10kv高压柜计量柜	HXGN15，尺寸800cm*150cm*2300cm，计量电费，母线排为铜牌。含安装和原有高压柜移动。	台	2
5	10kv高压柜PT柜	HXGN15，尺寸800cm*150cm*2300cm，二次控制电源，电压测量、继电保护的需要，母线排为铜牌。含安装。	台	2
6	10kv高压柜母联柜	HXGN15，尺寸800cm*150cm*2300cm，两路电源切换使用，母线排为铜牌。含安装。	台	1
7	10kv高压柜翻线柜	HXGN15，尺寸800cm*150cm*2300cm，两路电源母排连接，母线排为铜牌。含安装。	台	1
8	0.4kv低压进线柜	GCS，尺寸800cm*800cm*2200cm，与变压器低压侧相连开关柜，母线排为铜牌，含安装；	台	1
9	0.4kv低压出线柜	GCS，尺寸800cm*800cm*2200cm，与用电设备相连，含安装；	台	2
10	0.4kv低压电容柜	GCS，尺寸800cm*800cm*2200cm，无功补偿柜，含安装；	台	1
11	10kv高压电缆	YJV22-10/3*120；国网接火点至高压进线柜，含电缆敷设	米	1000
12	0.4kv低压电缆	YJV22-10/4*150；低压柜至老剧院配电室，含电缆敷设	米	260
13	断路器	零序智能断路器，与国网线路接通使用，含安装	台	2

二、项目要求

（一）本包为二包。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所投设备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不得低于要求的参数；设备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满足和提供，如出现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扣分。

（三）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因本项目为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续建项目，故需要此次招标的货物能与上批货物在硬件上响应技术参数，在软件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前后两批次货物需能完全匹配兼容，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货物匹配兼容性测试。投标单位须对此进行承诺并放进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重难点分析和措施、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所有产品保质期2年。

2. 质保期内，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同时指派2名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安装维护维修处理故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若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维修响应，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在接到故障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可操作性的、体现保障能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提供实用性强、全面合理的应急预案。

（六）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损坏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之情形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七）技术质量要求

- 1、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部门送电的要求。
- 2、中标人用于项目的所有电气设备、材料、配件等应符合项目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测证明，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保证为正宗原厂产品。
- 3、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现场所有人员安全，出现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中标人负全责。
- 4、施工中需要临时供断电时，中标人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在不影响景区正常秩序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 5、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维护室内外原有电线电路及所有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 6、实施安装完后进行现场恢复及清洁，做到工完、料尽、场清:对设备进行调试运行，并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 7、中标人须负责向项目所属地的电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负责备案手续及费用支出。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后续按进度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九）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包括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开箱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因中标方产品缺陷或安装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 评审附表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2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6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8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一包）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价格部分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配置性能指标 (20分)	根据所投产品清单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所提供的设备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评标专家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1.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7；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加1分，最多得10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2分，最多扣10分。 2.技术参数中★能全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0分，每少提供一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设计中应该制定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服务计划等内容； 2. 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纵向横向对比，方案满足项目需要，方案符合服务要求，服务方案设计清晰、明确、可行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根据综合评比：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应急预案完善详细清晰的得5分，内容完整明确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10分）	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舞台钢结构受力分析图、舞台钢结构计算书、舞台设备深化设计图、解决方案等响应情况。 优秀：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准确清晰得10分； 良好：方案内容简单，没有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较准确较清晰得7分； 一般：方案内容简单，没有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一般得5分； 较差：方案内容较差，没有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较差得3分； 差：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人员配备（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具有以下资格： 提供中级或以上的电气工程师或自动化工程师，得1分； 每提供一位安全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1分； 提供质量员（电气）证书，得1分； 提供高处作业证书，得1分； 提供机械工程师证书，得1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4分）	近三年有类似业绩相关证明1个加1分，满分为4分。（如中标通知书、履约验收报告、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供任意一个均可。）	
	企业实力（6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得2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得2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 【注：证书覆盖范围与本次招标项目内容有关，需提供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www.cnca.gov.cn ）的查询页。】；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5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文字清晰度、内容完整性、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目录清晰度、查找方便度；正文是否有页码等。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	
最后得分			

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二包）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价格部分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配置性能指标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不得出现负偏离，出现负偏离技术参数不得分。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1、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得2分；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得2分；部署及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2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实施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实施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2分。实施布置一般，基本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1、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安全目标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安全目标不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管理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环境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环境管理目标不明	

		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4、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投标人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2分；	
	进度计划与 保证措施 (4分)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一般，线路基本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较差，线路不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和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根据综合评比：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应急预案完善详细清晰的得5分，内容完整明确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2分)	同类案例证明（2分）：有同类项目（2021年1月1日一至今）成功案例相关证明1个加1分，满分为2分。（如中标通知书、履约验收报告、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供任意一个均可。）	
	项目管理团队 (4分)	有专业的安装、调试人员，设备验收人员、负责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全面，岗位证件齐全的得4分，配置不全、岗位证件不全，缺1项扣1分，此项最低得0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多加1分。	
	交货期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天得0.5分，最高加1分。	
最后得分			

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元招字【2024-310-CG】）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

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合同变更

2.10.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

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__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